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議題：「平安鐘」機構電話滋擾居民)

社會福利署回應

提問：請問政府部門有何方法可禁止「平安鐘」機構致電滋擾居民？

現時本港的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由數家非牟利機構及商業機構以自負盈虧或商業形式提供，並自行宣傳和推介，讓有需要的市民考慮安裝和使用服務。

本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單身或與家人同住但乏人妥善照顧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向本署申請經濟援助，以安裝平安鐘。本署並不會安排職員推銷平安鐘服務，受助人須自行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親自了解和嘗試使用，及查詢更多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詳情。

對於平安鐘服務供應機構/商的宣傳和營銷活動，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法定權力規管。然而，政府不時透過電視、電台和不同媒介提醒市民注視不良的詐騙行爲，任何人如受到有關活動的滋擾或懷疑有人冒認公職人員以圖欺詐，可報警求助。除此之外，提供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會提醒和教導有需要的長者如何選擇適合他們的平安鐘服務。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